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洛龙政〔2018〕14号

洛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园街道办事处毕沟村解六水和 解宝现宅基地问题的批复

区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对科技园街道办事处毕沟村解六水和解宝现宅基地处理意见的请示》（洛龙国土〔2018〕25号）已收悉，经核查、研究，作出如下批复：

一、关于科技园街道办事处毕沟村解六水宅基地问题

根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同意撤销宜阳县编号为 0000986 号宅基地批准手续，注销其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并收回宜集用（98）字第 13340013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二、关于科技园街道办事处毕沟村解宝现宅基地问题

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同意收回宜阳县国土资源局 2006 年颁发的宜集用（2006）字第 13340022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按照该宗地 2005 年 10 月 9 日编号为 0000290 的方宅使用土地审批书换发新的土地证书。

请你局依法依规尽快按程序处置到位。



2018 年 5 月 3 日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